司法院「116 年寒假期間大專院校工讀生」報名簡章

為善盡社會責任，培育優良人才，並配合本院業務需求，特招募大專院校法律、圖書及資訊相關系、所學生，於寒（暑）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者報名應徵。

如您因交通等因素，未便赴本院工讀，而有意應徵本院所屬之一、二審法院工讀生，可留意本院暨所屬法院網頁刊登之徵才訊息。

一、**應徵資格：**

（一）**以僱用期滿仍具在學資格之大專院校學生，並以「法律系、所（不限年級）」、「圖書及資訊相關系、所（三年級以上）」為限；就家庭清寒、遭遇變故，或未曾至本院工讀之學生，得優先考量僱用。**

（二）**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應檢附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**，例 示如下：

1. 家庭清寒者，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應檢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（處）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。
2. 遭遇變故，係指「家庭突遭遇變故或其他事故致生活困難者」，例如，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；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。

二、**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臺幣 3 萬 1,200 元**。

（一）曠職或事、病假，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。

（二）**勞工退休公提儲金，由本院經費提撥；另工讀生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自負額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交通、住宿自理**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共計 16 名（含「法律系、所 11 名」、「圖書相關系、所 4 名」、「資訊相關系、所 1 名」）。倘圖書或資訊相關系、所無適合人選，其缺額由法律系、所學生遞補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備取若干人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法學或法規資料之蒐集、彙整等。

（二）文書或檔案資料之建檔、彙編等。

（三）圖書管理及資訊相關業務等。

（四）司法活動或會議之協助等。

（五）其他本院交辦之事務性或輔助性工作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115年11月26日（星期四）止(以郵戳、快捷或快遞寄送之發件日戳章為憑）**。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司法院所屬院區(含司法院檔案大樓)

司法院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

司法院檔案大樓：新北市新店區大新街 1 號

七、工讀期間：116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6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，計 1 個月。

八、報名表可至司法院網站(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)之「徵人啟事」下載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限通訊報名，不受理親自報名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及應徵資格證明文件（**未滿**

18 歲者需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；如為監護人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核)，寄「司法院司法行政廳 收」，收件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，信封註明「應徵司法院寒假工讀生」。

（二）工讀期間如有預定請假之日期及事由，請於報名表「簡要自傳」欄載明。

（三）如欲詢問本院報名相關事宜，請電洽（02）2361-8577 轉分機 290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

（一）報名文件經審查合格後，**擇優通知面試，並上網公告面試名單**；不合格者，恕不通知補件，亦不退件。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院網站。

（二）**錄取並通知報到者，未於本院指定之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（包含無法提供郵局帳戶存摺供轉帳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)，本院將取消錄取資格。**